

中介宣称：包办出生证明并落户

“上市公司高管被指性侵养女”事件近期引发轩然大波,据媒体报道,女孩母亲称,她在网上看到网友转发的有关收养女宝宝的帖子,便通过QQ跟网站中间人取得联系,从而约定和鲍毓明见面,谈妥将女儿“送养”给鲍。非法送养、领养孩子的乱象也引发热议。记者调查发现,QQ群、微信群和论坛中有不少类似“组织”,规模都在百人以上,成员有“领家”、“送家”和“中介”。每天群里滚动发送送养和领养消息,宛如黑市。

■据《成都商报》

■据《成都商报》



4月13日下午，记者搜索网上有关于送养、领养宝宝的消息和交流群，加入了3个“圆梦交流群”，成员有600余人，均为同一个群主。此外，微信群里也可以搜索到类似的领养群，成员都在300人左右。

在交流群里，领养孩子的被称为“领家”，送养孩子的被称为“送家”。“送家”又分两种，孩子已出生或是待产孕妇。聊天群中，领家数量远多于送家，而“送家”里孕妇居多，只有少数人送养已经出生的孩子。

在北京工作的东北人李可(化名)今年刚 22 岁,男友比她大一岁。李可说,发现怀孕的时候孩子月份已经大了,但他们还没有结婚的打算,只能把孩子送人。她去医院做过检查,孩子健康,谈过几个领家,都没成,“有个单身女性,聊得挺好,就是给孩子上户口方面出了点问题。”她还提到,有一个 26 岁的单身男性也曾找她提出领养,她觉得对方怪异,就没有同意。随后李可给记者发来 B 超单和男友的照片。她表示,可以来领家所在地生产,产前检查和生产费用需要领家负责,“月子费和补偿费需要 3 万多元。”

记者调查发现,在领养圈中,双方都以营养费或补偿费的名义报价。3万元在领养圈中算是“低补”,要价十几万元“高补”的也大有人在。

“我先说我的营养价格,你能接受我们再谈。”4月14日,记者通过一个代办出生证的中介找到了送家赵雯(化名)。

她在对话开始就发过来一张聊天

截图。图中,她和一个领家提出要15万元的营养费,对方质问称“你卖孩子呢?”赵雯回复说,“卖孩子就不是这个价格了,试管都20多万元了。”

赵雯称自己未婚怀孕，孩子月份大了，流产舍不得，预产期是7月24日。她担心给不了孩子好的生活条件，所以决定送养。

领家

“这是灰色地带，不能光明正大地说”

群里的领家不在少数。潜伏在网络贩婴圈 12 年的打拐志愿者上官正义告诉记者,他们之中,有结婚多年没有子女的家庭,有失独的老年父母,希望通过网络“求”得一儿半女;还有一些家庭只有独生子或独生女,但在“儿女双全”的观念影响下,无法再生育的父母,希望再领养一个孩子。

4月14日下午，圆梦交流群的成员“QUEEN”在群里提起自己的遭遇。她经人介绍打听到一个要送养的男宝，为了表示诚意，疫情期间也开车10小时去看。原本谈好补偿孕妇5万元，但后期对方提出涨价，这事只能搁置。

领家韩玉(化名)刚进群不久,她做试管婴儿失败后,决定领养。她最近找到一个合适的送家,对方预产期还有6个月,要求营养费6.6万元,生之前每个月还要给一千多元的生活费。“我是农村的,也没有工作,给那么多钱还是很难的。”韩玉说,后期还要给孩子上户口,少不了一笔费用。找中介办准生证,没有四五万元也下不来,她希望能找个低补的孩子。

“知道有偿领养是犯法吗？”在交流中，记者注意到，领家和送家之间似有默契，均不提此事。当有人问起，送

家强调说,自己并非卖孩子,只是需要点营养费。有领家表示“营养费低一点,不超过3万元,应该不算什么买卖吧。”也有领家称“这是灰色地带,不能光明正大地说。”

中介
3万元代办出生证明
本月已为6家办成

“圆梦之家交流群”群主“暖阳”不是领养中介，他建群另有目的。他介绍，自己承办代孕、办准生证的业务，“领家和送家都在群里，自己私下联系，需要办准生证再找我。5万元包办成，一年能办几十个。”

记者加入多个“圆梦之家”QQ群后发现,很多群主并不领养也不送养,而是为了帮成员办理出生证明,并在群里发办理成功的截图。群里一名中介称,办理出生证明需要3万元,“上完户口再收费”。办理需要提供身份证、结婚证和户口簿复印件,领家可以拿到出生证明。“上完户口把钱打给一个海外账户,证明我找人送过去,邮寄可能会被发现。”他手握客户资料,所以不担心对方不给钱。

这名中介自称是湖南人，谈业务时他很谨慎，使用的电话号码和网络账号都是朋友注册。他称，自己跟广东、湖南、河南等地方的医院合作，所谓的合作就是给医院“掏钱”，“算是打擦边球吧，这个月已经为 6 个家庭办了出生证明。”

另外一位开价 5 万元的中介则提供了另一套流程。他会介绍临产的孕妈给领家，孕妈用客户的资料在医院产检、建档。“我们跟医院有合作关系，这块可以放心，15 到 30 天就可以办成。”

深度剖析 为何存在非法“送养”？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认为,在交易孩子的过程中,不管孩子父母以何种理由收取了相应费用,在法律上定性就是以牟利为目的,就有可能涉嫌拐卖人口。而对于收养家庭来说,可能构成收买儿童罪,也属于犯罪。

“即使孩子的父母没有收取任何报酬,完全免费把孩子送给别人,也可能存在违法。”苑宁宁解释,因为父母本身是孩子的监护人,从法律上讲,父母没有办法放弃监护人地位和监护职责。私下把孩子送人,就等于变相放弃监护职责,属于违法行为,还有可能构成遗弃罪。

“从事收养、送养的网络组织和法律打着擦边球,打着‘营养费’、‘感谢费’的旗号收取钱财,在合法和非法收养之间游走,暴露出儿童收养在制度建设、政策环境、实际操作方面都存在不足。”民政部社会工作研究中心讲师赵川芳曾在《试论儿童收养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》的文章中提到。

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执业律师叶竹盛表示,民间非法送养的现象,和如今未婚先孕等社会现象有关,真正无力抚养孩子的家庭还是少数。另外,具备合法送养行为的福利院,实际上还未形成一套成熟的领养体系,送养门槛过高,普通人通过合法途径领养极其困难,这一方面要进行改进。

叶竹盛称，民间非法送养难以监管，实际上，婴儿出生的监管无法深入到家庭中，医院和社区应当紧密联系，加强登记，建立完整的监管系统。办理户口也应当加强监管，严打非法办理户口行为。

[illegible]